國立中正大學課程大綱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Syllabus

課號 course code	114_2_6203026_01	全英文授課 EMI	□是　　V 否
課程類別 course type	□人文關懷課程　□競賽專題課程　□問題導向課程 □專題導向課程　□總整課程　□實作課程 V 其他		
課程名稱（中文） Chinese course name	民法債編各論（二）		
課程名稱（英文） English course name			
學年/學期 academic year /semester	114 學年第 2 學期	學分 credits	2
學系（所） department	法律學系	必選修 required/selected	V 必修　　□選修
上課時間 class hours	星期三第 10、11 節	上課地點 classroom	法學院 203
教師 instructor	李君韜	教師 email Instructor's email	chuntaolee@ccu.edu.tw
助教 teaching assistant		助教 email TA's email	
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prerequisites			
課程概述 course descriptions	本課程以民法債編第二章「各種之債」之相關規範、學說與實務見解為內容。該章規範 27 種債之關係，約占整部民法三分之一的篇幅，其中大多為債權契約。本學期課程將接續前一學期授課進度，首先聚焦於租賃（民法第 421 條以下）、承攬（民法第 490 條以下），再視課程進行情況，探討委任（民法第 528 條以下）、使用借貸（民法第 464 條以下）、消費借貸（民法第 474 條以下）等典型契約。課程中將儘量以具體案例闡述抽象法律概念，並著重於引導同學建立體系化思考與培養解答債法實例問題的能力。		
學習目標 learning objectives	1. 債法基礎專業知識之建立。 2. 深化對民法思維方法之掌握。 3. 提升解決債法實例問題之能力。		
教科書及參考書 textbooks and references	劉春堂，民法債編各論（上）、（中）、（下） 邱聰智、姚志明，新訂債法各論（上）、（中）、（下） 黃立（主編），民法債編各論（上）、（下）		
教學要點概述			

教材編選 teaching materials	□自製簡報(ppt)　V 課程講義　□自編教科書 □教學程式　□自製教學影片　□其他
教學方法 teaching methods	V 講述　□小組討論　□學生口頭報告　□問題導向學習 □個案研究　□其他
評量工具 Evaluation tools	□期中考　V 期末考　□隨堂測驗　□隨堂作業 □課後作業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專題報告 □評量尺規　□其他
教學資源 teaching resources	□課程網站　V 教材電子檔供下載　□實習網站
教師 相關訊息 instructor's information	

每週課程內容 weekly scheduled contents
Week 1 課程簡介、租賃（1）：租賃之意義、成立
Week 2 租賃（2）：租賃對出租人的效力
Week 3 租賃（3）：租賃對承租人的效力
Week 4 租賃（4）：租賃之變更
Week 5 租賃（5）：租賃債務的擔保、租賃的消滅
Week 6 承攬（1）：承攬之意義
Week 7 承攬（2）：承攬對承攬人的效力
Week 8 承攬（3）：承攬對承攬人的效力
Week 9 承攬（4）：承攬對定作人的效力
Week 10 承攬（5）：承攬人的法定抵押權、承攬的消滅
Week 11 委任（1）：委任之意義、對受任人的效力
Week 12 委任（2）：對委任人的效力、委任之消滅
Week 13 使用借貸（1）：使用借貸的意義、對貸與人的效力
Week 14 使用借貸（2）：對借用人的效力、使用借貸之消滅
Week 15 消費借貸
Week 16 期末考
Week 17 彈性教學
Week 18 彈性教學
核心能力 core competencies

核心能力 Core competency		本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強度 Degrees of related to core competencies				
		1	2	3	4	5
專業能力 Specific competency	具備現代法學各領域之法學基礎知識					V
	具備解決基礎法律問題之能力					V
	具備法律專業倫理					V
	具備基礎法學研究之能力					V
	具備基礎法律實務之能力					V
共通能力 General Competence	具備獨立思考與邏輯思辯之能力					V
	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之能力			V		
	具備人文素養、關懷社會之能力					V

註：關聯強度以五點量表標示，1 表示沒有關聯，5 表示非常有關聯。